

杭州谐盈建材有限公司
杭州谐盈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杭州谐盈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谐盈建材有限公司

2026年3月

建设单位：杭州谐盈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张松

电话：**13867166708**

传真： /

邮编： /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利围村

编制单位：杭州谐盈建材有限公司

电话：**13867166708**

传真： /

邮编： /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利围村

目 录

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1.2 验收监测依据	1
1.3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2
2.1 工程建设内容	4
2.1.1 企业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4
2.1.2 项目平面布置情况	5
2.1.3 主要生产及设备情况	6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6
2.2.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6
2.2.2 项目用水平衡	6
2.3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7
2.4 项目变动情况	7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9
3.1.1 废水	9
3.1.2 废气	9
3.1.3 噪声	10
3.1.4 固体废物	10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4.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1
4.1.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4.1.3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12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5.2 监测分析方法	15
5.3 监测仪器	15
5.4 人员能力	15
5.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5
5.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6
5.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6
6.1 验收监测内容	17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8
7.2 验收监测结果	18
7.2.1 废水.....	18
7.2.2 废气.....	19
7.2.2.1 有组织废气.....	19
7.2.2.2 无组织废气.....	20
7.2.3 噪声.....	21
7.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1
8.1 验收监测结论	23
8.1.1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23
8.1.2 验收监测建议	23

表一

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杭州谐盈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杭州谐盈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迁建 技术改造 扩建				
建设地点	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利围村				
主要产品名称	建筑材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建筑材料 2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建筑材料 20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5 月		
试生产时间	2025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3.12、3.13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萧山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杭州金田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8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2.5%
实际总概算	8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2.5%
1.2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 6、《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 年 8 月 30 日施行；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8、《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 年 3 月 1 日施行；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10、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 11、《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正文本）》，2021 年 1 月 15 日施行； 12、《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正三）》，2020 年 11 月 27 日施行；				

	<p>13、《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修正）》，2023年1月1日施行；</p> <p>1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年5月16日印发；</p> <p>15、《杭州谐盈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16、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杭州谐盈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萧环建[2024]141号）；</p> <p>17、浙江中广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C-2603073）。</p>																												
<p>1.3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3.1 废气</p> <p>企业生产废气主要为落料粉尘、堆场扬尘和道路扬尘，粉尘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相应规模油烟净化设施的标准，具体如下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2 952 1390 1200">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二级</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15</td> <td>3.5</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2 1254 1390 1664"> <thead> <tr> <th>规模</th> <th>小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基准灶头数</td> <td>≥1, <3</td> </tr> <tr> <td>对应灶头总功率 (108J/h)</td> <td>≥1.67, <5.00</td> </tr> <tr> <td>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td> <td>≥1.1, <3.3</td> </tr> <tr> <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d> <td>2.0</td> </tr> <tr> <td>净化设备最低去除率 (%)</td> <td>60</td> </tr> </tbody> </table> <p>1.3.2 废水</p> <p>本项目污水实行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近期委托洁运公司外运纳管，远期管网接通后直接纳管排放。本项目纳管废水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萧山临江污水处理厂外排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钱塘江，具体标准值见下表。</p>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规模	小型	基准灶头数	≥1, <3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8J/h)	≥1.67, <5.0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1.1, <3.3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备最低去除率 (%)	6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规模	小型																												
基准灶头数	≥1, <3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8J/h)	≥1.67, <5.0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1.1, <3.3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备最低去除率 (%)	60																												

<p>表 1-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为 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污染物排放标准</td> <td style="width: 10%;">pH</td> <td style="width: 10%;">COD_{Cr}</td> <td style="width: 10%;">SS</td> <td style="width: 10%;">氨氮</td> <td style="width: 10%;">动植物油</td> </tr> <tr> <td>(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td> <td>6~9</td> <td>≤500</td> <td>≤400</td> <td>≤35*</td> <td>100</td> </tr> </table> <p>注：*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中的相应标准。</p>						污染物排放标准	pH	COD _{Cr}	SS	氨氮	动植物油	(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5*	100
污染物排放标准	pH	COD _{Cr}	SS	氨氮	动植物油												
(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5*	100												
<p>表 1-4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除 pH 外为 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标准 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_{C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H₃-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动植物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r> </table>						标准 项目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pH	6~9	COD _{Cr}	50	SS	10	NH ₃ -N	5	动植物油	1
标准 项目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pH	6~9																
COD _{Cr}	50																
SS	10																
NH ₃ -N	5																
动植物油	1																
<p>1.3.3 噪声</p> <p>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5。</p>																	
<p>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3%;">类别</td> <td style="width: 33%;">昼间</td> <td style="width: 33%;">夜间</td> </tr> <tr> <td>3 类</td> <td>≤65</td> <td>≤55</td> </tr> </table>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杭州谐盈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位于萧山区益农镇利围村，经营范围为：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等，厂区总占地面积 11333m²。

企业主要进行建筑废料处理，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通过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审批《杭州谐盈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审批文号为萧环建[2024]141 号，该项目投产后形成年产建筑材料 20 万吨的生产规模。

企业全厂定员 10 人，实行二班班制，每班 8h，夜间不生产，年工作日 300 天。

2.1.1 企业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利围村，项目所在地周围具体情况见表 2-1 及图 2-1。

表 2-1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

序号	方位	距离厂界最近距离	现状
1	东	相邻	空地
2	南	相邻	村道
3	西	相邻	农田
4	北	相邻	农田



图 2-1 项目 500m 范围保护目标及周边情况图

2.1.2 项目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位于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利围村。厂区呈矩形布置。厂区由南往北，分别布置了办公、食堂用房、地磅、洗车池、沉淀池、1#建筑材料生产区和 1#建筑材料堆场、1#废料堆场、2#建筑材料生产区和 2#建筑材料堆场、2#废料堆场等。具体平面布置情况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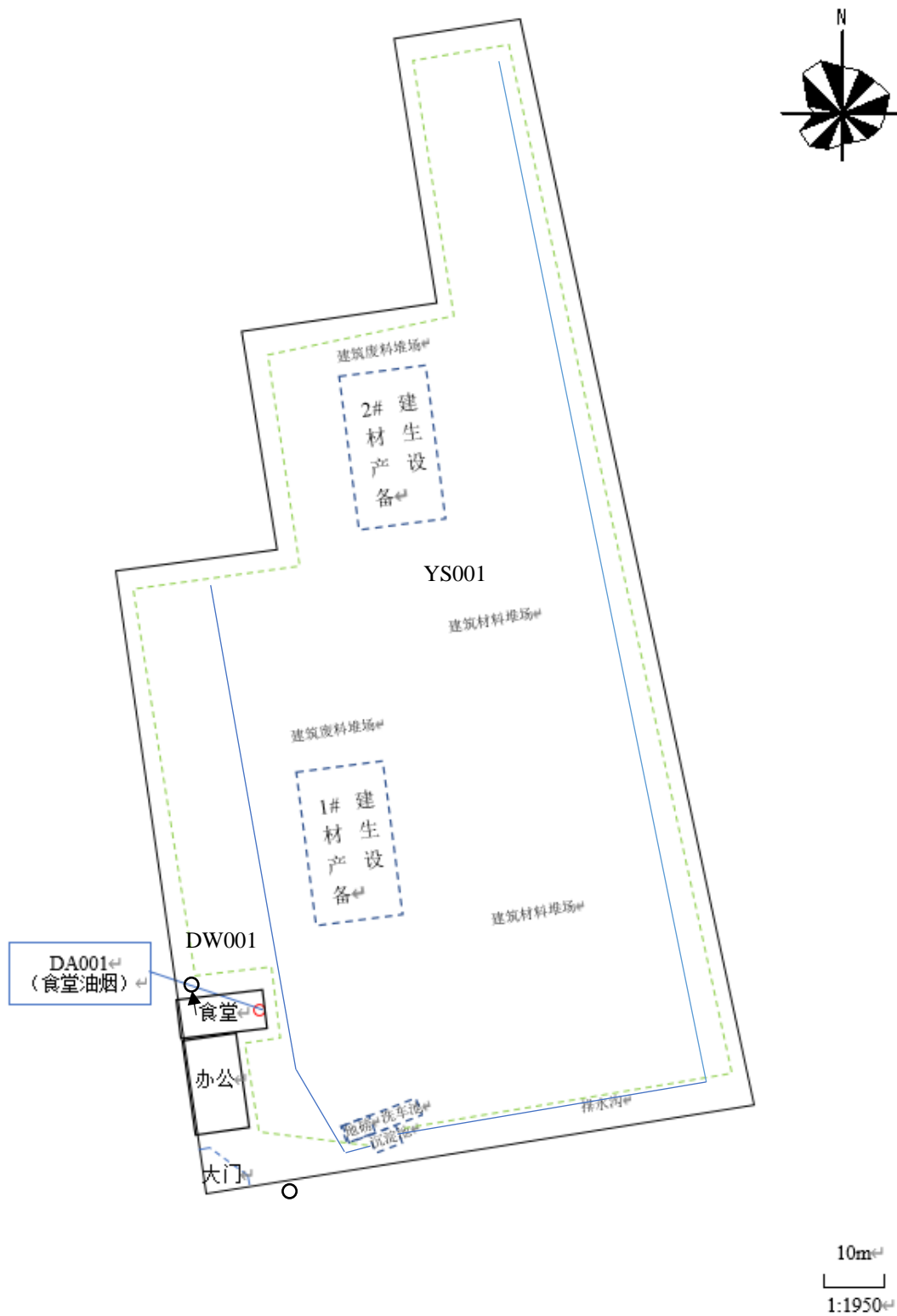


图 2-2 企业平面示意图

2.1.3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设备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1	给料机	台	2	2	与审批一致
2	颚式破碎机	台	2	2	与审批一致
3	圆锥破碎机	台	2	2	与审批一致
4	振动筛	台	2	2	与审批一致
5	输送带（10 米/条）	条	20	20	与审批一致
6	2000 型挖掘机	台	1	1	与审批一致
7	铲车	台	4	4	与审批一致
8	手推车	个	5	5	与审批一致
9	地磅	台	1	1	与审批一致
10	沉淀池	个	1	1	与审批一致
11	水雾喷淋系统	套	3	3	与审批一致
12	高压冲洗设备	套	1	1	与审批一致
13	洗车池	个	1	1	与审批一致
14	雾炮	台	1	1	与审批一致
15	洒水车	辆	1	1	与审批一致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年用量年耗量 t/a	实际年耗量 t/a	包装/贮存方式	备注
1	建筑废料	20.5 万 t/a	20.5 万 t/a	/	
2	机油	1104.8	1104.8	桶装	
3	水	1104.8	1104.8	/	
4	电	10 万 KW.h/a	10 万 KW.h/a	/	

2.2.2 项目用水平衡

本项目实施后，用水主要来自生活用水、地面洒水、冲洗水、喷雾用水等。

项目用水平衡情况详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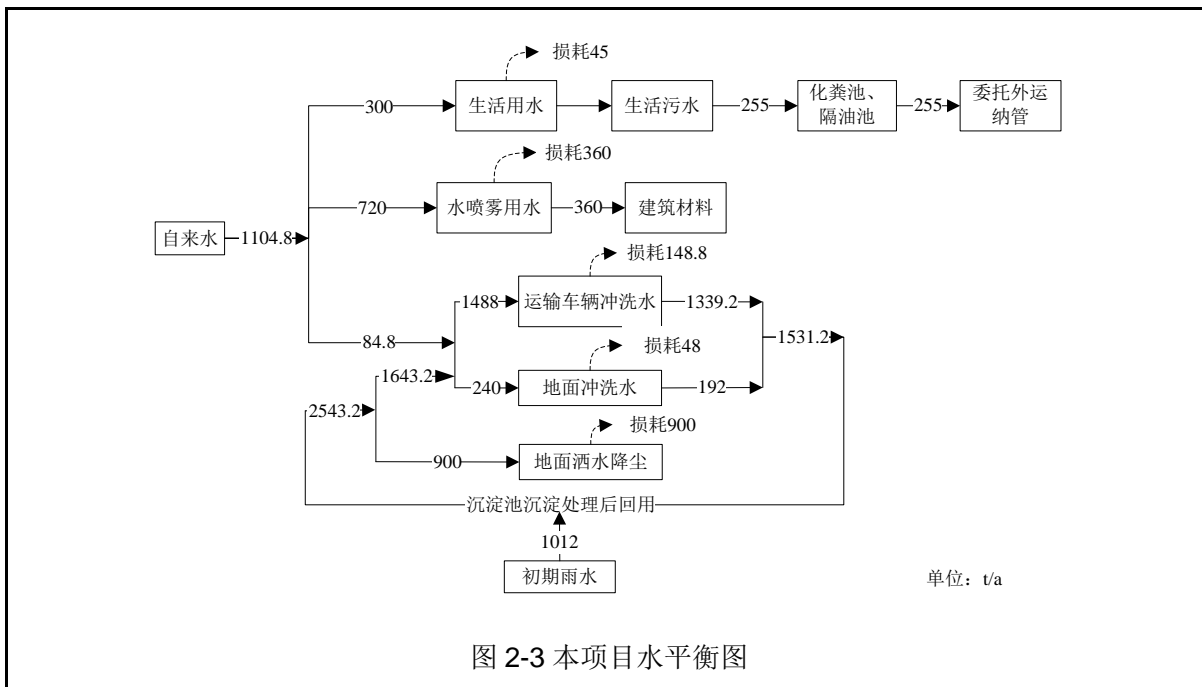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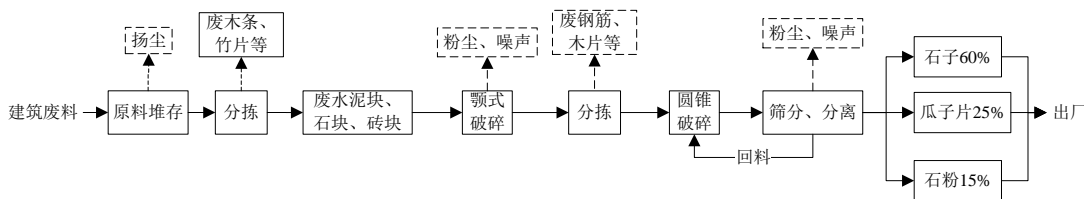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水平衡图

2.3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本项目生产工艺，具体如下：



工艺说明：

本项目主要回收建筑废料（主要包括废水泥块、废砖块和石块等），经分拣、破碎、筛分等工序，加工为再生骨料（石子、瓜子片、石粉），达到建筑废料综合利用的目的。其主要生产流程如下：

破碎：建设废料经人工分拣后由铲车转运至颚式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后的物料由皮带输送至圆锥破碎机破碎，破碎后的物料由皮带输送至 2 台振动筛，筛分后出料，不合格尺寸物料由皮带输送回圆锥破碎机二次破碎，不涉及洗砂工序。

2.4 项目变动情况

杭州谐盈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杭州金田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写了《杭州谐盈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生产性质、实际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生产原辅料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无变动。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实际排放污染物种类和污染物排放量比环评中未增加，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核对项目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	---------------------	--------

<p>地点、规模和工艺</p>	<p>《环评报告表》明确的项目地点、规模和工艺进行建设。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利围村，租用大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闲置场地进行建筑废料处理，生产规模为年利用回收建筑废料20万吨。项目具体建设方案及项目实施后产品方案详见《环评报告表》。</p>	<p>已落实。</p>
<p>防治措施</p>	<p>1、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须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排放限值要求。</p> <p>2、工艺废气（堆场扬尘、投料粉尘、破碎粉尘和落料粉尘等）必须配备治理设施，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油烟废气经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应规模排放标准要求。</p> <p>3、合理布局生产车间，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严禁噪声、振动扰民。</p> <p>4、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禁止随意丢弃或焚烧，不得产生二次污染。</p>	<p>已落实。</p>
<p>总量情况</p>	<p>5、根据相关规定，新增的化学需氧量0.013吨/年和氨氮0.001吨/年仅生活污水无需进行区域总量平衡。新增烟粉尘6.673吨/年通过1.2的比例进行区域总量平衡，区域替代削减量为13.346吨/年来源杭州联化水泥有限公司关停项目。</p>	
<p>变动情况</p>	<p>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函印发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p>	<p>无变动</p>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水

本项目污水实行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达标后，近期委托洁运公司外运纳管，远期管网接通后直接纳管排放，本项目纳管废水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的接管标准参照《工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中的限值。萧山临江污水处理厂外排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钱塘江。

表 3-1 项目废水情况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吨/年)	治理设施	废水回用量 (吨/年)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间断	255	化粪池、隔油池	/	外运纳管
冲洗废水	SS	间断	0	沉淀池	1531.2	不外排



排水沟

沉淀池

图 3-1 废水处理设施

3.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为落料粉尘、堆场扬尘、道路扬尘和食堂油烟。粉尘经堆场设置防尘网、水喷雾防尘，同时控制车辆的行驶速度减，车辆冲洗、地面洒水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

表 3-2 项目废气情况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放去向
粉尘	生产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堆场设置防尘网、水喷雾防尘，同时控制车辆的行驶速度减，车辆冲洗、地面洒水等	/	大气环境
食堂油烟	食堂	油烟	有组织	油烟净化器	5m	大气环境



厂界围墙喷雾设施

雾炮

厨房油烟净化器

厨房油烟排气筒

图 3-2 废气处理设施

3.1.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行噪声，企业以下措施减少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企业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设备，较高噪声设备安装防震垫、消声器（罩）以及包扎消声材料等。

3.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木条、竹片、钢筋、沉淀池污泥，危险固废废润滑油。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项目固体废物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性质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S1	废木条、竹片、钢筋	分拣	废木条、竹片、钢筋	一般工业固废	502-099-S73	5000	回收综合利用
S2	污泥	废水处理	污泥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07	2.966	
S3	废润滑油	机修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900-214-08	0.1	有资质单位处置
S4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果皮、纸屑	一般固废	900-099-S64	1.65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杭州谐盈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及效果情况等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见表 4-1。

表 4-1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一览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厨房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堆场设置防尘网、水喷雾防尘,同时控制车辆的行驶速度减,车辆冲洗、地面洒水等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 _{Cr} 、NH ₃ -N、SS、动植物油	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洁运公司外运纳管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
	冲洗废水	SS	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
声环境	生产设备、风机	等效 A 声级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因此不进行电磁辐射分析			
固体废物	废木条、竹片、钢筋收集后外售物资部门,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泥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期由保洁公司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做好地面硬化;加强现场管理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要求企业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立标牌,危险废物的堆放要做好“三防工作”(即防风、防雨和防晒),同时做好及时清运工作及危险废物的贮存、交接、转运等台账记录。另外,还需:(1)提高厂区职工的环保认知,完善企业环保制度,严格检查设备运行情况;(2)加强职工技术培训,提高其安全意识;(3)提高职工的应急处理能力;(4)加强污染治理措施的维护;(5)做好火灾预防措施以及生产过程中的安全防范措施;(6)设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7)严格执行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要求。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不在管理名录范畴。另企业应结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的规章制度、管理条例等,建立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			

项目环评总结论:

杭州谐盈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等要求，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项目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对策和应急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能够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经影响分析，在保证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只要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转管理中，切实加强“三废”的治理，认真落实本评价报告所提出的环保要求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执行建设项目的“三同时”制度，则本项目从环保角度论证是可行的。

4.1.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杭州市环保局萧山分局萧环建[2024]141号对该项目的审批主要内容如下：

你单位报来的由杭州金田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谐盈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杭州谐盈建材有限公司位于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利围村，租用大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闲置场地进行建筑废料处理，项目属于新建。生产规模为年利用回收建筑废料 20 万吨。项主要生产设备有破碎机 4 台、振动筛 2 台等，设备清单详见环评报告第 16-17 页表 2.1-20。经审查，根据环评报告结论，同意实施。环评报告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境管理依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1、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须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 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 — 2013）中排放限值要求。

2、工艺废气（堆场扬尘、投料粉尘、破碎粉尘和落料粉尘等）必须配备治理设施，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 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油烟废气经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 — 2001）中相应规模排放标准要求。

3、合理布局生产车间，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 2008）中 3 类标准，严禁噪声、振动扰民。

4、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禁止随意丢弃或焚烧，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5、根据相关规定，新增的化学需氧量 0.013 吨/年和氨氮 0.001 吨/年仅生活污水无需进行区域总量平衡。新增烟粉尘 6.673 吨/年通过 1：2 的比例进行区域总量平衡，区域替代削减量为 13.346 吨/年来源杭州联化水泥有限公司关停项目。

6、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

7、项目竣工后必须实施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项目实施过程中，请益农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

4.1.3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 选址 及建 设内 容	该项目属新建项目，建设地为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利围村，项目总投资800万元，项目投产后形成年产建筑材料20万吨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地、建设内容等与环评相符。项目实际总投资800万元。实际年产建筑材料20万吨。
废水	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须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实施后，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后，委托洁运公司外运纳管排放，最终经萧山临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放至钱塘江。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该项目废水出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检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第二类污染物三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检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中排放限值要求。
废气	工艺废气（堆场扬尘、投料粉尘、破碎粉尘和落料粉尘等）必须配备治理设施，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油烟废气经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应规模排放标准要求。	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为落料粉尘、堆场扬尘、道路扬尘和食堂油烟。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该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排放口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限值要求。
噪声	合理布局生产车间，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严禁噪声、振动扰民。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测量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固废	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禁止随意丢弃或焚烧，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木条、竹片、钢筋收集后外售物资部门，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泥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期由保洁公司清运。

<p>总量控制</p>	<p>根据相关规定，新增的化学需氧量 0.013 吨/年和氨氮 0.001 吨/年仅生活污水无需进行区域总量平衡。新增烟粉尘 6.673 吨/年通过 1:2 的比例进行区域总量平衡，区域替代削减量为 13.346 吨/年来源杭州联化水泥有限公司关停项目，现行区域平衡替代削减比例调整为 1:1。</p>	<p>废水 根据杭州谐盈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废水排放量和污染物排入环境的限值（化学需氧量 ≤50mg/L、氨氮 ≤5mg/L），计算得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环境排放量： 项目年排废水 255 吨，经计算，化学需氧量年排环境量为 0.013 吨，氨氮年排环境量为 0.001 吨，符合总量控制标准（杭州谐盈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年排化学需氧量 ≤0.013t/a，氨氮 ≤0.001t/a）。</p> <p>废气 企业年运行 4800h。经计算，项目颗粒物年排环境量为 5.729 吨，符合总量控制标准（杭州谐盈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年排颗粒物 ≤6.673t/a）。</p>
-------------	---	---

表五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企业按环评要求落实了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委托浙江中广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环保“三同时”验收检测。浙江中广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落实验收检测整个过程中，随时掌握监测期间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参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质控样品和平行双样等；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2 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1	废水 监测	pH 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2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3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5	废气 监测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HJ1263-2022
6		油烟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13	噪声 监测	厂界噪声	声级计法	GB 12348-2008

5.3 监测仪器

序号	仪器型号	仪器名称	是否检定/校准
1	YQ-1220 ZGH25105	烟尘烟气综合采样仪	是
2	PHBJ-260 ZGH25003	便携式 pH 计	是
3	AWA5688 ZGH25035	多功能声级计	是
4	AWA6022A ZGH25037	声校准器	是
5	AUW120D ZGH20006	分析天平	是
6	OIL 460 ZGH18012	红外测油仪	是
7	BSA224S ZGH18010	电子天平	是
8	V3100 ZGH18041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是
9	PHBJ-260 ZGH25090	便携式 pH 计	是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浙江中广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选择的电极法、重铬酸盐法、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重量法、红外分光光度法等分析方法检出限满足项

目验收检测要求。采样过程中按照总体水样数量，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浙江中广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选择的重量法、定电位电解法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分析方法检出限满足项目验收检测要求；被测排放废气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前对烟气监测（分析）仪器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保证监测时采样流量的准确。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在进行现场测量噪声前，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是否符合小于等于 0.4 分贝的要求；测量前后对声级计的灵敏度进行相应的测定，测量前后灵敏度大于 0.5 分贝的话，则数据无效。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测点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厨房油烟废气排放口	油烟	监测1周期/天， 5次/周期， 有效监测两天
	1#: 厂界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1周期/天， 3次/周期， 有效监测两天
	2#: 厂界下风向 1		
	3#: 厂界下风向 2		
4#: 厂界下风向 3			
废水	生活污水收集桶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 悬浮物、动植物油	监测1周期/天， 4次/周期， 有效监测两天
噪声	厂界东侧	噪声	每天昼间各监测1 次/周期，有效监测 两天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注：★为废水采样点，◎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为噪声检测点。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监测期间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监测工况要求，因此监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下表 7-2。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间		风向	风速(m/s)	天气	气温(°C)	气压(kPa)
2026.03.12	12:50~13:50	北风	1.34	晴	16.8	102.88
	14:05~15:05	北风	1.37	晴	16.9	102.89
	15:20~16:20	北风	1.41	晴	16.4	102.87
2026.03.13	12:30~13:30	北风	1.27	晴	15.4	102.97
	13:45~14:45	北风	1.52	晴	15.9	102.92
	15:00~16:00	北风	1.33	晴	15.9	102.92

表 7-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环评日设计产量	本次验收年设计产量	本次验收日设计产量	实际日产量			
					3月10日	生产负荷	3月11日	生产负荷
建筑材料	20万吨	0.067万吨	20万吨	0.067万吨	0.057	85.1%	0.058	86.6%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300天。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6.03.12)				第二周期(2026.03.13)					
1#: 污水收集桶	pH 值	7.7	7.7	7.7	7.6	7.8	7.7	7.7	7.8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04	97	85	88	92	82	86	76	500	达标
	悬浮物	28	14	22	17	37	11	8	29	400	达标
	氨氮	14.2	14.5	14.0	14.3	13.6	13.4	13.8	13.5	35	达标
	动植物油	0.50	0.66	0.49	0.60	0.50	0.61	0.45	0.51	100	达标

注：pH 单位为无量纲，其他废水浓度单位为 mg/L。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该项目废水出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和动植物油检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第二类污染物三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检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 中排放限值要求。

7.2.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为落料粉尘、堆场扬尘、道路扬尘和食堂油烟，具体监测数据见表 7-4、7-5。

7.2.2.1 有组织废气

表 7-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环保设施名称及编号	厨房油烟废气排放口厨房废气处理设施		环境温度 (°C)		13.3		
处理工艺	机械静电光解复合式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		采样时间		2026.03.13		
排气筒高度 (m)	4.5		烟道截面积 (m ²)		0.0707		
基准灶头数 (个)	0.8		灶面投影面积 (m ²)		0.88		
监测断面	出口 5#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烟气参数	排气温度	°C	25.8	26.4	28.1	26.6	29.2
	水分含量	%	2.7	2.6	2.7	2.8	2.6
	排气流速	m/s	6.20	6.01	6.16	5.90	6.23
	排气流量	m ³ /h	1423	1380	1404	1350	1417
	平均排气流量	m ³ /h	1395				
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0.3	0.6	0.6	0.4	0.5	
油烟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5					
油烟排放速率	kg/h	6.98×10 ⁻⁴					

环保设施名称及编号	厨房油烟废气排放口厨房废气处理设施		环境温度 (°C)		11.8		
处理工艺	机械静电光解复合式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		采样时间		2026.03.13		
排气筒高度 (m)	4.5		烟道截面积 (m ²)		0.0707		
基准灶头数 (个)	0.8		灶面投影面积 (m ²)		0.88		
监测断面	出口 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烟气参数	排气温度	℃	27.6	28.8	26.9	26.2	27.8
	水分含量	%	2.7	2.6	2.8	2.7	2.6
	排气流速	m/s	6.08	6.21	6.32	6.08	6.44
	排气流量	m ³ /h	1390	1416	1447	1397	1472
	平均排气流量	m ³ /h	1424				
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0.6	0.7	0.4	0.5	0.7	
油烟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6					
油烟排放速率	kg/h	8.54×10 ⁻⁴					

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该项目食堂油烟排放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排放限值。

7.2.2.2 无组织废气

表 7-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μg/m³）

采样点名称	采样时间及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厂界上风向	2026.03.12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第一次	182	1000
			第二次	176	
			第三次	185	
2#: 厂界下风向 1			第一次	246	
			第二次	273	
			第三次	269	
3#: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236	
			第二次	252	
			第三次	260	
4#: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279			
	第二次	284 (最大值)			
	第三次	273			
1#: 厂界上风向	2026.03.13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第一次	188	1000
			第二次	193	
			第三次	187	

2#: 厂界下风向 1	第一次		282 (最大值)
	第二次		273
	第三次		261
3#: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240
	第二次		260
	第三次		278
4#: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260
	第二次		275
	第三次		243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该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检测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7.2.3 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名称	检测时段	主要声源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Leq)
1#: 厂界东侧	2026.03.12	14:32~14:42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55
2#: 厂界南侧		14:46~14:56 (昼间)		61
3#: 厂界西侧		15:50~16:00 (昼间)		53
4#: 厂界北侧		16:04~16:14 (昼间)		61
1#: 厂界东侧	2026.03.13	12:50~13:00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56
2#: 厂界南侧		13:05~13:15 (昼间)		63
3#: 厂界西侧		14:05~14:15 (昼间)		63
4#: 厂界北侧		14:20~14:30 (昼间)		58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该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7.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根据杭州谐盈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废水排放量和污染物排入环境的限值（化学需氧量 $\leq 50\text{mg/L}$ 、氨氮 $\leq 5\text{mg/L}$ ），计算得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环境排放量：

废水总量计算公式：废水年排放量 \times 污染物排入环境的限值=污染物总量

项目年排废水 255 吨，经计算，化学需氧量年排环境量为 0.013 吨，氨氮年排环境量为 0.001 吨，符合总量控制标准（杭州谐盈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年排化学需氧量 $\leq 0.013\text{t/a}$ ，氨氮 $\leq 0.001\text{t/a}$ ）。

2、废气

废气总量计算公式：审批量 \times 生产负荷=污染物总量

企业生产工艺为年运行 4800h。经计算，项目颗粒物年排环境量为 0.073 吨，VOCs 年排环境量为 5.729 吨，符合总量控制标准（杭州谐盈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年排颗粒物 $\leq 6.673\text{t/a}$ ）。

表八

8.1 验收监测结论

8.1.1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8.1.1.1 废水污染物排放评价

根据浙江中广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杭州谐盈建材有限公司三同时验收检测报告》（C-2603073）监测结果显示，该项目废水出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和动植物油检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第二类污染物三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检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中排放限值要求。

8.1.1.2 大气有组织污染物排放评价

根据浙江中广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杭州谐盈建材有限公司三同时验收检测报告》（ZJCD2510435）监测结果显示，该项目食堂油烟排放浓度检测值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相应规模油烟净化设施的标准。

8.1.1.3 大气无组织污染物排放评价

根据浙江中广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杭州谐盈建材有限公司三同时验收检测报告》（C-2603073）监测结果显示，该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8.1.1.4 噪声污染物排放评价

根据浙江中广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杭州谐盈建材有限公司三同时验收检测报告》（ZJCD2510435）监测结果显示，该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8.1.1.5 公示情况评价

本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8.1.1.6 综合结论

杭州谐盈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已办理环评、审查等手续。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按照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落实。根据浙江中广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杭州谐盈建材有限公司三同时验收检测报告》（C-2603073）监测结果显示，该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测量值、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污染物、厂界大气无组织排放污染物、废水排放污染物均符合污染物相关排放标准。因此，本报告可用于提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8.1.2 验收监测建议

1、健全完善环保管理体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做好相关台账，加强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3、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降低噪声污染，确保噪声达标。

5、加强固体废物管理，防治二次污染事故发生。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6、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杭州谐盈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利围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建筑材料 2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建筑材料 20 万吨			环评单位	杭州金田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				审批文号	萧环建[2024]14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杭州谐盈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中广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1~86.6%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3.5	废气治理（万元）	3.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4800 小时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255	0.0255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13	0.013	/	/	/	/	/	
	氨氮	/	/	/	/	/	0.001	0.001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5.729	5.729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